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俊宏

(電話)02-89953646

(傳真)02-89956469

(E-Mail)chchang@archives.gov.tw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檔秘字第1120023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局為推動促進轉型正義業務之需要，刻正招募具法律、政治或公共行政背景之聘用副研究員1名，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及轉知貴系(所)畢業生，鼓勵踴躍應徵，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職缺公告表1份，本案徵才訊息並同步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及本局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s://www.archives.gov.tw>)。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世新大學法律學系、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銘傳大學法律學系、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真理大學法律學系、玄奘大學法律學系、開南大學法律學系、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依教育部學校名錄代碼順序排列)

副本：

局長林秋燕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秘書室聘用副研究員外補職缺公告

官職等	無				
職系	無				
職稱	副研究員				
名額	1	性別	不拘	工作地	新北市新莊區
上網期間	自112年6月2日~112年6月26日				
資格條件	<p>(一)學經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p> <p>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或訓練者。</p> <p>(二)具法律、政治或公共行政背景、訴訟實務或熟悉特種基金法務等相關經驗尤佳。</p>				
工作項目	<p>(一)政黨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及特種基金管理等相关業務之法制作業及法律諮詢。</p> <p>(二)政治檔案及特種基金管理等國內外法規資料蒐整及研析。</p> <p>(三)政治檔案及特種基金管理等之訴願、訴訟法律諮詢與爭議事項之處理。</p> <p>(四)其他交辦事項。</p>				
工作地址	<p>1.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p> <p>2. 預定114年下半年調整至國家檔案館館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與仁愛一路)</p>				
聯絡方式	<p>(一)本職缺月薪以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p> <p>1.碩士：以376薪點起支(新臺幣48,767元)。</p> <p>2.學士：以328薪點起支(新臺幣42,541元)。</p> <p>(二)聘用期間為自簽約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簽約為一年一聘，經考核合格者得續聘)</p> <p>(三)意者請於112年6月26日以前(郵戳為憑)，檢送本局履歷表(含照片、日夜間聯絡電話)、最高學歷證明書、相關工作證明影本等佐證資料、外語能力相關檢定證明影本，以掛號郵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秘書室張先生收(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請註明應徵秘書室聘用副研究員)，逾期不予受理(連絡電話02-89953646)。除寄送紙本履歷外，另請將履歷表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chchang@archives.gov.tw，本局履歷表格式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archives.gov.tw/)之最新消息項下或事求人徵才公告處下載。</p> <p>(四)初審合格者由本局通知甄試，資格不符者，恕不另通知及退件。</p> <p>(五)本職缺列候補至多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